

金門縣家外安置兒少外部申訴處理機制

112年4月10日府社婦字第1120026871號函頒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縣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安置兒少）之權益，特訂定本處理機制。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進行委託或法院裁定安置於本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團體家庭、親屬家庭、居家托育單位（以下合稱安置單位）之兒童及少年如於安置期間認為安置單位有損及其權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得提起申訴。
- 三、外部申訴提出對象為安置兒少、安置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親友或為安置兒少提供服務之地方政府及安置單位相關工作人員亦得提起申訴。
- 四、前點所列人員對於機構服務內容、管理規則、個別處置方式等相關事項，認有不當或損及自身、服務對象權益時，得提列具體事實或相關資料，向本府提起外部申訴者，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前項申訴內容需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聯絡方式、申訴事實及理由、期望獲得之補救措施與其他事項，並由申訴人確認簽名或蓋章；以言詞提出者，由本府協助製作書面申訴書（得參附件一格式），並經申訴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 五、申訴書資料不完備或須經申訴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者，本府應於受理申訴後3日內通知申訴人，並請申訴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補正。
- 六、針對申訴案件，受理單位及相關協處單位皆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洩漏案情與個人資料，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之案件。
 - （二）申訴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無法調查。
 - （三）申訴人要求顯不合理。
 - （四）申訴人無新事證而重複申訴。
 - （五）其他特別情形經本府認定得不予受理者。
- 八、申訴處理程序（詳附件二）：
 - （一）經向申訴人確認申訴內容、聯絡方式及取得相關具體事實後即受理申訴，受理日起30日內應完成調查，並通知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以10日為原則，如案情特殊或複雜，得經專案簽准展期，以60日為限。
 - （二）申訴案件之調查，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製成書面報告（詳附件三格式）。
 - （三）本府依據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於7個工作日內確定處置方式後，以申訴人提供之聯絡方式回復之。
- 九、前點第二款調查小組成員人數應至少三人，得包括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法律、兒少福利、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或地方政府代表。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現任或最近三年內曾任申訴人申訴安置單位之職員、董理）事、監事、顧問職及專業督導職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十、調查小組以召開會議之方式進行調查，並由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或案件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金門縣政府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申訴案件申訴書

基本資料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使用者家長（監護人）、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單位相關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安置機構： <u>機構名稱</u>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u>寄養父母姓名</u>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育： <u>托育人員姓名</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其他：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事件發生時間	
申訴事件發生地點	
申訴事件內容	
期望獲得之處理	
其他補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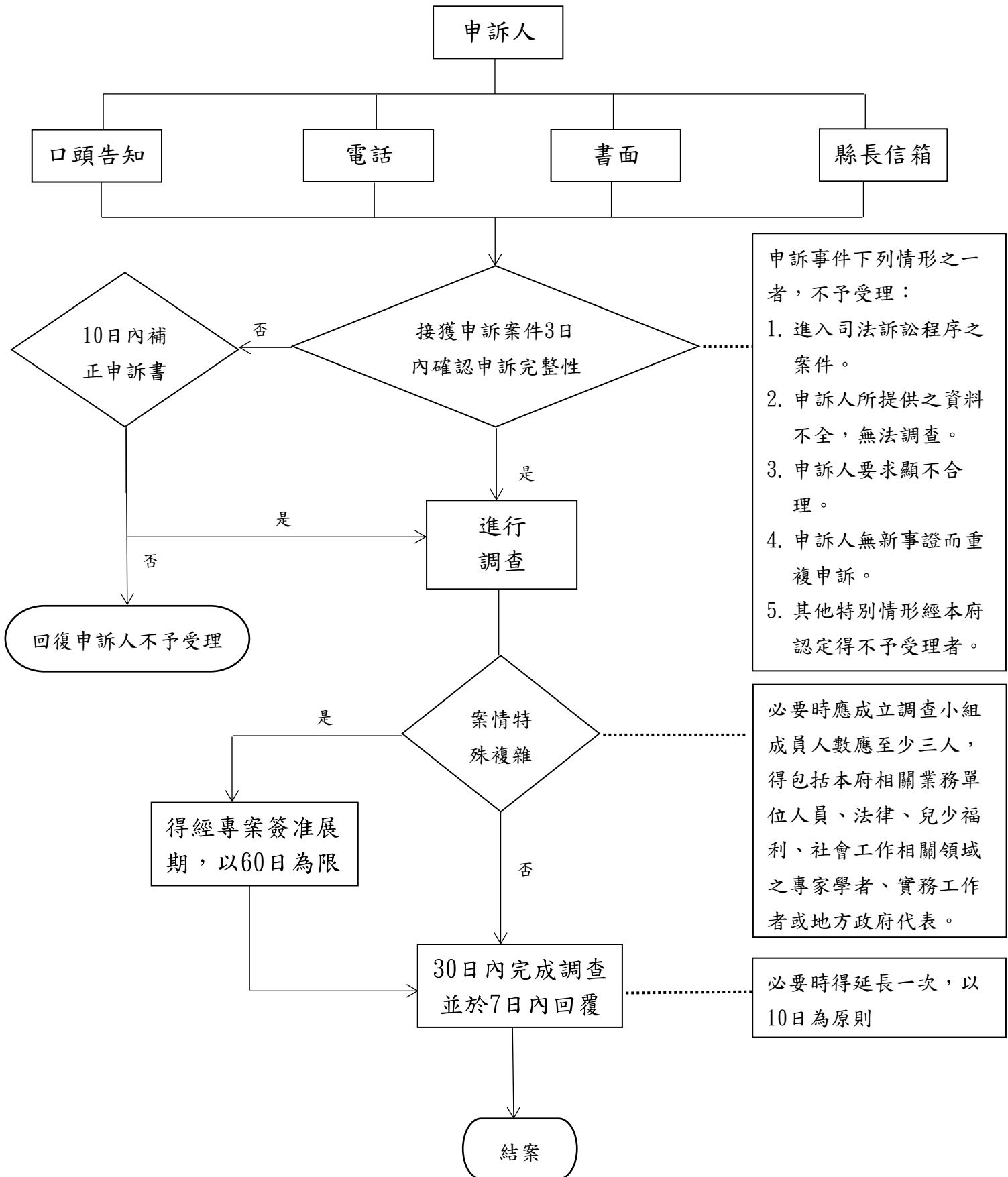
提出申訴時間：

申訴人簽名：

備註：

1. 電話：1999。
2. 書面郵寄：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3. 首長信箱：金門縣縣長信箱。

金門縣家外安置兒少外部申訴處理程序



金門縣政府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申訴案件調查報告

調查日期	
調查人員	(請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姓名)
申訴人姓名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使用者家長(監護人)、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單位相關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安置機構: <u>機構名稱</u>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u>寄養父母姓名</u>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育: <u>托育人員姓名</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案件內容摘述	
調查與處理結果	一、調查事項： 二、認定理由： 三、佐證資料： 四、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後續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後續作為：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